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簡字第38號

原告 賴冠吟

林貞妙

黃韻如

黃程揚

李維泰

被告 邁爾思國際服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仲德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，關於被告名稱「邁爾斯國際服務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邁爾思國際服務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，關於被告公司名稱之記載，有如主文所示誤寫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施月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書記官 朱鈴玉